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477,763股（A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73,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526,409.91元。

截至2025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970,298股增加至1,469,448,061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5-27)。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 574,610.36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续状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944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	43050111163100001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	6028832161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31007787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0055810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